



160012 – 同父异母的姐妹和同胞姐妹在同时分配遗产的时候不一样

السؤال

我看了两个学者之间的对话，在我的内心中引起了一个问题，我努力去查询，在此期间我在你们的网站上看到了一个回答，它完全符合我所疑惑的那个问题，这个回答的链接如下：

<http://islamqa.com/en/ref/95520>

你们在这个法太瓦中说：同胞姐妹获得一半遗产，证据就是《妇女章》的176节经文，妻子获得四分之一；然后你们说非同胞的兄弟姐妹获得剩余的份额，也就是共享剩余的四分之一，遵循一个男子获得两个女子的份额的原则。

《妇女章》第176节经文说：“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。”并没有确切的说明是否是同胞姐妹，那么区别同胞姐妹和非同胞姐妹的证据是什么？请您不吝赐教，愿主赐予你们幸福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装饰，全归真主。

《妇女章》的最后一节经文，就是真主说：“他们请求你解释律例。你说：「真主为你们解释关于孤独人的律例。如果一个男人死了，他没有儿女，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，那末，她得他的遗产的二分之一；如果她没有儿女，那他就继承她。如果他的继承人是两个姐姐或妹妹，那末，她们俩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；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，那末，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。真主为你们阐明律例，以免你们迷误。真主是全知万物的。」”（4:176）

真主在其中叙述了同胞弟兄或者同父异母的弟兄怎样分配遗产，至于同母异父的弟兄怎样分配遗产，真主在《妇女章》的第12节经文中说：“如果被继承的男子或女子，上无父母，下无子女，只有（同母异父的）一个弟兄或者一个姐妹，那末，他和她，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。如果被继承者有（同母异父的）更多的兄弟或者姐妹，那末，他们和她们，均分遗产的三分之一。”（4:12）学者们一致主张“一个弟兄或者一个姐妹”指的就是同母异父的弟兄或者姐妹。敬请参阅《泰百里经注》（3 / 2183）和（4 / 2652）；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1 / 600 和 776）；《赛尔迪经注》168页和226页。

根据这一点，上述经文中提到的“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”就是同胞姐妹或者同父异母的姐妹。



但是，如果两个姐妹（同胞姐妹和同父异母的姐妹）同时存在，则不能在两者之间平分秋色，不能给两姐妹各自分配三分之二的遗产的一半，应该给同胞姐妹一半遗产，给同父异母的姐妹分配剩余遗产的三分之二，也就是六分之一，这是所有学者共同一致的决定。敬请参阅谢赫萨利赫·福扎尼所著的《关于遗产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论证》第94页。

如果在这种情况下，同时还有与她一样的同父异母的弟兄，那么她和她的弟兄一起分享剩余的遗产，她的弟兄获得她的两倍的份额。这也是所有学者共同一致的主张。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6 / 168）中引用了这个主张。

根据这一点，在（95520）号问题中提到的遗产分配法是所有学者共同一致的主张，他们之间没有丝毫的分歧。

总而言之：《妇女章》第176节经文说：“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”，指的就是同胞姐妹或者同父异母的姐妹。如果单独一人，则她获得一半遗产；如果有更多的同胞姐妹或者同父异母的两个姐妹，那末她们均分遗产的三分之二。如果同父异母的姐妹和同胞姐妹同时分配遗产，同胞姐妹获得一半遗产，而同父异母的姐妹获得六分之一的遗产。

真主至知！